



湖南大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OUBD 003-2020

代替 Q/OUBD 003-2018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18日 14点24分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塑料瓶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18日 14点24分

2020-11 - 25 发布

2020-11 - 25 实施

湖南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湖南大旺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左振慧、骆拥军、谢东。

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

本标准代替 2018-03-05 发布的 Q/OUBD 003-2018。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18日 14点24分



塑料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塑料瓶的要求与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低密度聚乙烯（LDPE）树脂为原料，经加热挤压制成的食品包装容器塑料瓶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3 要求与试验方法

3.1 原料要求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4806.6 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	目测
气味	具有聚乙烯同有的气味，无异味。	鼻嗅
组织状态	成型到位，厚薄均匀，不变形、无气泡、无破损、小孔、无毛刺、无边角料、瓶口平整。	目测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目测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无明显黑点。	目测

3.3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质量/g	3.65 ± 0.1	天平称重（精确度为0.01g）
容量/mL	≥ 78	100mL 的量筒测量
密封性	用气管接瓶口将产品放入水中后通气检查无漏气	试 水



- 3.4 卫生指标及其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 3.5 添加剂品种和使用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以同原料、同一规格、同一生产线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

4.2 抽样方法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按 GB/T2828.1 中表 2-A 执行，加严检验一次抽样按表 2-B 执行。

4.3 出厂检验

产品经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于食品生产的下一工序或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理化指标、包装及标签。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全部要求，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产品异地生产试制定型鉴定时；
- c) 出产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可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

5 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5.1 标签

产品包装标签内容应清晰、醒目，并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者名称及地址，使用注意方法事项，以及标有“勿重压”字或标志。

5.2 包装

- 5.2.1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 5.2.2 采用内用塑料袋装外用纸箱包装的形式，封口平整，包装严密。
- 5.2.3 外包装应牢固，确保内容物在运输过程或贮存过程中不受挤压。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有篷盖，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4 贮存

- 5.4.1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阴凉、清洁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潮湿的物品混贮。
- 5.4.2 产品应放在垫板上，且离地离墙 20cm 以上，中间留有通风道，产品码放整齐，码放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为限。
- 5.4.3 产品贮存期限为一年。